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1312)

地址：高雄縣大社鄉興工路4號
電話：(02) 87704567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公司聲明書	
二、會計師合併核閱報告書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四、合併損益表	2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3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79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六)質押之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其他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公司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喻賢璋

總經理 喻賢璋

會計主管 陳玲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合併核閱報告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之 2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及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等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等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上揭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和附註十二所揭露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核閱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709,207 仟元及 2,213,94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72%及 7.63%；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44,195 仟元及 1,192,37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24%及 7.06%。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等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等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 127,836 仟元及 176,60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8%及 0.61%，負債總額分別為 51,318 仟元及 59,134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44%及 0.34%，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303 仟元及 7,080 仟元，占合併總淨利之 0.08%及 5.31%。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 12 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39,435 仟元及 34,613 仟元，其所認列之淨投資(損)益分別為(1,232)仟元及 3,600 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中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等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等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第三段所述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揭露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另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

此 致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 英 嘉

會計師

張 福 郎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字第 0920100961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7,836,348	35	\$ 15,397,632	53	21-22	流動負債		\$ 8,490,987	38	\$ 13,483,465	4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之2, 四之1	1,163,289	5	3,824,001	13	2100	短期借款	四之18	3,760,723	17	5,760,990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之3, 四之2	198,579	1	551,327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之19	399,920	2	839,046	3
132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之3, 四之3	1,730	-	1,589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之12, 四之20	12,861	-	212,93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之4, 四之4	582,562	3	1,557,804	5	2120	應付票據		55,872	-	54,18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之4、5, 四之5	2,311,680	10	3,113,742	11	2140	應付帳款		2,427,807	11	4,147,292	14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四之6, 五	-	-	48	-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五	-	-	462	-
1160	其他應收款項	四之7	105,376	1	165,95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之16, 四之37	30,622	-	39,83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之8, 六	687,095	3	1,022,677	3	2170	應付費用	四之21	307,224	1	253,628	1
1210	存貨淨額	二之6, 四之9、14	1,877,869	8	4,058,879	1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二之12, 四之23、24	1,351,792	6	1,899,085	6
1260	預付款項	四之10	473,290	2	409,00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二之16, 四之22	144,166	1	276,004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之11	99,893	-	205,403	1	24-	長期負債		1,292,889	6	2,295,592	8
1288	播映節目成本-流動	二之10, 四之17	334,985	2	487,201	2	2420	長期借款	四之24	1,292,889	6	2,295,592	8
14-	基金及投資	四之12	2,768,611	13	2,917,555	10	25-	各項準備		1,062,196	5	1,062,196	4
145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3	1,243,103	6	1,386,465	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196	5	1,062,196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3	1,384,166	6	1,468,576	5	28-	其他負債	四之25	695,832	3	480,352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之7	141,342	1	62,514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之13, 四之26	471,702	2	255,715	1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二之8, 四之13、14	9,801,196	44	8,984,628	31	2820	存入保證金		1,145	-	1,196	-
	成 本						2880	遞延貸項		47,454	-	43,848	-
1501	土 地		311,823	1	311,823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75,531	1	179,593	1
1521	房屋設備		1,959,298	9	1,857,584	6	2-	負債總計		11,541,904	52	17,321,605	60
1531	機器設備		12,359,950	56	12,005,346	41	31-	股東權益					
1544	電訊設備		74,402	-	73,952	-	31-	股本	四之27	7,844,528	35	7,334,827	25
1551	運輸及交通設備		114,022	1	113,307	-	3110	普通股股本		7,134,827	32	7,126,891	24
1560	傢俱及辦公設備		160,981	1	155,435	1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	1	200,000	1
1681	什項設備		896,013	4	856,251	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09,701	2	7,936	-
15x8	重估增值		3,097,238	14	3,097,238	11	32-	資本公積	四之28	273,012	1	492,192	2
	成本及重估增值總額		18,973,727	86	18,470,936	6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141,385	-
15x9	減:累計折舊		(11,216,770)	(51)	(10,553,437)	(3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05	-	4,879	-
1599	減:累計減損	二之11	(62,288)	-	(27,911)	-	3260	長期投資		161,372	1	187,221	1
1671	未完工程		1,859,880	8	852,035	3	3272	認股權		110,235	-	158,707	1
1672	預付設備款		246,647	1	243,005	1	33-	保留盈餘		(411,097)	(2)	263,243	1
17-	無形資產	二之11, 四之15	911,809	4	906,938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94,941	1
1760	商 譽		674,070	3	674,070	2	3350	累積盈虧	四之30	(411,097)	(2)	68,302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之13	71,025	-	71,064	-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69,342	8	2,093,194	7
1782	土地使用權		137,554	1	134,262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之15, 四之31	541,888	3	388,030	1
1788	其 他		29,160	-	27,54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之13	(228,620)	(1)	(12,428)	-
18-	其他資產	二之11, 四之16	819,101	4	825,767	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二之3, 四之32	(398,396)	(2)	(36,878)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之9	91,789	-	93,29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之33	1,754,470	8	1,754,470	6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之9	4,411	-	6,336	-	3510	庫藏股票	二之23, 四之34	(241,078)	(1)	(221,199)	(1)
1820	存出保證金		84,969	-	20,670	-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9,134,707	41	9,962,257	34
1830	遞延費用		153,018	1	96,739	-	3610	少數股權		1,460,454	7	1,748,658	6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83	-	284	-	3-	股東權益總計		10,595,161	48	11,710,915	40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之16, 四之37	134,225	1	140,915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	-	13,710	-							
1888	播映節目成本-非流動	二之10, 四之17	350,606	2	453,821	2							
1-	資產總計		\$ 22,137,065	100	\$ 29,032,520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137,065	100	\$ 29,032,520	100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喻賢璋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之17, 四之35	\$ 11,688,889	100	\$ 16,939,60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159)	-	(2,712)	-
4190	銷貨折讓		(31,563)	-	(37,38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653,167	100	16,899,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之17	(9,480,092)	(82)	(15,916,510)	(94)
5900	營業毛利		2,173,075	18	982,999	6
6000	營業費用	二之17	(619,412)	(5)	(633,440)	(4)
6900	營業淨利		1,553,663	13	349,559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500	-	42,84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之3、12, 四之23	151,739	1	1,07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之12, 四之23	58,017	1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之7, 四之12	-	-	3,600	-
7122	股利收入		8,695	-	8,61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之8	1,739	-	2,51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4	-	7,015	-
7160	兌換利益	二之15	124,883	1	144,313	1
7210	租金收入	五	3,110	-	2,772	-
7480	其他收入		33,087	-	105,37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01,864	3	318,13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3,816)	(1)	(229,542)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之3	(86)	-	(18,159)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之12, 四之20	(12,861)	-	(105,61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之7, 四之12	(1,23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之8	(641)	-	(2,537)	-
7560	兌換損失	二之15	(34,034)	-	(75,121)	-
7630	減損損失	二之11, 四之36	(33,482)	-	(1,334)	-
7880	其他支出		(14,694)	-	(55,96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0,846)	(1)	(488,273)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34,681	15	179,416	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之16, 四之37	(118,956)	(1)	(57,044)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615,725	14	122,372	1
9100	停業單位利益(減除所得稅0仟元後之淨額)	十	-	-	11,042	-
9600	合併總淨利		\$ 1,615,725	14	\$ 133,414	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585,370		\$ 68,302	
9602	少數股權		30,355		65,112	
9600	合併總淨利		\$ 1,615,725		\$ 133,414	
97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之2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45	\$ 2.28	\$ 0.25	\$ 0.16
9720	停業單位利益		-	-	0.02	0.02
9740AA	少數股權淨利		(0.06)	(0.04)	(0.11)	(0.09)
	本期淨利		\$ 2.39	\$ 2.24	\$ 0.16	\$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82	\$ 1.68		
9820	停業單位利益		-	-		
9840AA	少數股權淨利		(0.05)	(0.04)		
	本期淨利		\$ 1.77	\$ 1.64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喻賢璋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小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09,750	\$ 200,000	\$ 717,141	\$ 139,521	\$ 4,879	\$ 214,884	\$ 159,474	\$ 76,322	\$ 45,015	\$ 1,186,191	\$ 436,645	(\$ 12,428)	(\$ 79,333)	\$ 641,883	(\$ 221,199)	\$ 9,918,745	\$ 1,977,312	\$ 11,896,0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18,619	-	(118,619)	-	-	-	-	-	-	-	-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5,015)	45,015	-	-	-	-	-	-	-	-
迴轉以前年度以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	-	-	-	-	-	-	-	-	-	(1,112,587)	-	-	-	1,112,58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17,141	-	(709,205)	1,864	-	-	(767)	-	-	-	-	-	-	-	-	9,033	-	9,03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匯率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	-	(2,395)	-	-	-	-	(2,395)	-	(2,395)	
合併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	(27,663)	-	-	-	-	-	-	-	-	(27,663)	-	(27,663)	
合併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匯率影響數	-	-	-	-	-	-	-	-	-	(46,220)	-	-	-	-	(46,220)	-	(46,220)	
合併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42,455	-	-	42,455	-	42,455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	-	68,302	-	-	-	-	68,302	65,112	133,414	
少數股權淨減少數	-	-	-	-	-	-	-	-	-	-	-	-	-	-	-	(293,766)	(293,766)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126,891	\$ 200,000	\$ 7,936	\$ 141,385	\$ 4,879	\$ 187,221	\$ 158,707	\$ 194,941	\$ -	\$ 68,302	\$ 388,030	(\$ 12,428)	(\$ 36,878)	\$ 1,754,470	(\$ 221,199)	\$ 9,962,257	\$ 1,748,658	\$ 11,710,915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34,827	\$ 200,000	\$ -	\$ 141,385	\$ 10,953	\$ 160,852	\$ 152,633	\$ 194,941	\$ -	(\$ 2,298,102)	\$ 542,928	(\$ 228,620)	(\$ 526,719)	\$ 1,754,470	(\$ 241,078)	\$ 6,998,470	\$ 1,404,778	\$ 8,403,248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	-	-	-	-	-	(194,941)	-	194,941	-	-	-	-	-	-	-	
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	-	(141,385)	(10,953)	-	-	-	-	152,338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509,701	-	-	-	(39,434)	-	(46,819)	-	-	-	-	-	423,448	-	423,448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1,405	-	(2,964)	-	-	-	-	-	-	-	(1,559)	-	(1,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12,111	-	12,111	-	12,11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匯率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	-	-	12	-	-	-	12	-	12	
合併子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	-	-	-	(1,175)	-	-	-	1,175	-	-	-	-	-	-	-	
合併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	1,695	-	-	-	-	-	-	-	-	1,695	-	1,695	
合併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匯率影響數	-	-	-	-	-	-	-	-	-	(1,052)	-	-	-	-	(1,052)	-	(1,052)	
合併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116,212	-	116,212	-	116,212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	-	1,585,370	-	-	-	-	1,585,370	30,355	1,615,725	
少數股權淨增加數	-	-	-	-	-	-	-	-	-	-	-	-	-	-	-	25,321	25,321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134,827	\$ 200,000	\$ 509,701	\$ -	\$ 1,405	\$ 161,372	\$ 110,235	\$ -	\$ -	(\$ 411,097)	\$ 541,888	(\$ 228,620)	(\$ 398,396)	\$ 1,754,470	(\$ 241,078)	\$ 9,134,707	\$ 1,460,454	\$ 10,595,16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喻賢璋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615,725	\$	133,41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1,229		325,429
備置資產提列折舊數(帳列其他支出)	765		765
攤銷費用	285,325		304,773
呆帳損失	13,263		8,14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4,415		26,47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1,739)	(1,07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6		18,15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8,017)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861		105,6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6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3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39)	(2,51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41		2,537
處分投資利益	(94)	(7,015)
減損損失	33,482		1,334
已實現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帳列兌換損失)	-		1,901
什項備品轉列物料消耗等	12,651		14,704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減少	32		171
應收票據減少	96,931		16,25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68,586)		128,491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716)	(22,886)
存貨(增加)減少	13,249	(722,6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0,903)		41,9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1,313	(52,595)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		31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67,074		32,541
應付票據減少	(11,142)	(75,258)
應付帳款增加	1,549,954		133,207
應付所得稅減少	(32,795)	(20,20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6,901	(95,6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343,533)	(157,82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603		5,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34,468</u>		<u>140,663</u>

續 下 頁

承 上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42,078	(94,094)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減少—非屬營業性質	-		48,4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0,394	(217,116)	
股權投資增加	-	(40,000)	
處分股權投資價款	-		35,966	
投資股款退回	1,100		2,500	
收到清算股利	-		1,500	
購置固定資產	(541,225)	(546,63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0		4,3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775)		60,438
遞延費用增加	(47,242)	(7,919)
購置播映節目成本	(122,804)	(272,3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154)	(1,024,8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58,393)		1,292,54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000	(60,000)
支付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120,047)	(79,311)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38,061)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48,904)		101,409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4)	(264)
向少數股東購入子公司股份	(20,740)		-
退回少數股東投資股款		-	(131,0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61,809)		1,123,315
匯率影響數	(1,052)	(46,220)
編製主體變動影響數		-	(31,7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97,547)		161,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0,836		3,662,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3,289	\$	3,824,00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32,381	\$	183,87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6,091	\$	77,245
購置固定資產	\$	596,315	\$	697,4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55,090)	(150,859)
支付現金	\$	541,225	\$	546,6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351,792	\$	1,899,085
--------------	----	-----------	----	-----------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喻賢璋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一)公司沿革

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喬公司)於民國 62 年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核准設立，原名為大德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4 年更名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7 年 12 月奉准公開上市。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國際貿易業。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國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7 人及 363 人。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聯屬公司概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員工人數	
			98.6.30.	97.6.30.	98.6.30.	97.6.3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耐衝擊聚苯乙烯、適用級聚苯乙烯及 ABS 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00%	100.00%	43	5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乙烯	100.00%	100.00%	0	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81.60%	81.60%	1	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00.00%	100.00%	0	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內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62.29%	61.48%	343	37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00.00%	100.00%	0	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BS 及 SAN 生產及銷售業務	註(4)	39.00%	註(4)	5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註(5)	25.28%	註(5)	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員工人數	
			98.6.30.	97.6.30.	98.6.30.	97.6.3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批發、包裝材料、各種文具紙製品	15.93%	15.93%	234	259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3.55%	13.55%	0	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苯乙烯系列塑膠製造、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220	254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以苯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	100.00%	100.00%	73	81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和中轉	100.00%	95.00%	3	5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之進出口代理及買賣業務	註(6)	100.00%	註(6)	7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8.40%	18.40%	1	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批發、包裝材料、各種文具紙製品	34.23%	34.23%	234	259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從事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	36.34%	36.34%	0	0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從事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	20.93%	20.93%	0	0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從事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	3.04%	3.04%	0	0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註(5)	1.72%	註(5)	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49.90%	49.90%	0	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50.00%	50.00%	125	145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100.00%	100.00%	71	75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King Inc.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0	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ITC Converter Sdn Bhd.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70.00%	70.00%	69	84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及中轉	註(7)	5%	註(7)	5

註：(1)部分子公司員工係由母公司人員兼任。

(2)國喬公司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除說明3所述外，均超過50%以上，故將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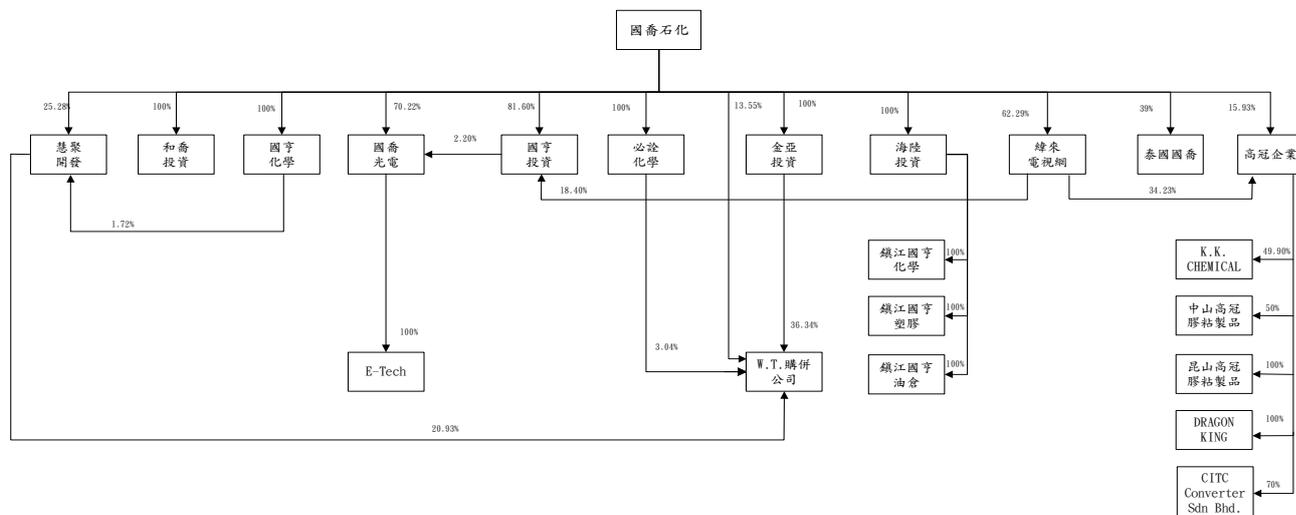
(3)國喬公司民國97年上半年度對泰國國喬公司、慧聚開發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50%以上，但國喬公司能主導及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故將該等公司視為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 (4) 泰國國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清算完結，故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未予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惟喪失控制能力前之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 (5) 慧聚開發公司於民國 97 年 9 月申請解散，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清算完結，故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未予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惟喪失控制能力前之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 (6) 和威傳播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母公司-緯來電視網公司合併之議案，並訂定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且緯來電視網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惟吸收合併前之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 (7) 鎮江國亨油倉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決議辦理現金減資，並將減資股款 USD250 仟元退還予原持有 5% 股權之鎮江國亨化學公司，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惟減資前之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 (8) 上述合併個體中，除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之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Dragon King Inc. 及 CITC Converter Sdn Bhd. 等非重要子公司外，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均業經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核閱。

3. 除另特別註明外，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二) 合併概況

1. 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2.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 (1) 慧聚開發公司於民國 97 年 9 月申請解散，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清算完結，故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未予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惟喪失控制能力前之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 (2) 泰國國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清算完結，故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未予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惟喪失控制能力前之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投資公司名稱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子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之持股 比例或出資比例	未合併原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因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4 月申請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中，故未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2%	因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申請解散並於 98 年 7 月 23 日提出聲請破產宣告，故未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	因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申請解散並於 98 年 7 月 23 日提出聲請破產宣告，故未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ech Offshore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因該公司之投資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申請解散並於 98 年 7 月 23 日提出聲請破產宣告，且該公司已歇業，其資產、收益與費損之影響不具重大性，故未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4.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本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不同之情形：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各子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四之 34。
9.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10.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差額，於合併時以商譽或負商譽表達之，列於無形資產或其他負債項下。商譽及負商譽原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商譽不再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負商譽則依剩餘年限繼續攤銷。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事項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或長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2)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通常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茲就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依本公司之持有目的分類，併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三類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衡量，則須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①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②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①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對權益商品而言）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所計得的可回收金額（對債務商品而言）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4.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作帳齡分析及取具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予以估列；催收款項則按估計無法收回數估列。

5.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公司之控制。
-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3) 公司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①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②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將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計入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 存 貨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月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另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總額比較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

為市價，而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①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②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③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 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前項所稱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係將投資公司本身持有股份，連同其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應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 20 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4)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若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5) 被投資公司調整前期損益時，本公司則就其稅後影響數按相關期間之約當持股比例調整保留盈餘。

(6)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

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如尚有不足，乃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7) 出售處分時，依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但因被投資公司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減除有關所得稅後之淨額，按約當持股比例由保留盈餘轉列者，則按出售比例轉回保留盈餘。
- (8) 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盈餘配股或資本公積配股僅增加投資股數，不增加投資成本或作為投資收入；取得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收回。
- (9) 投資公司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投資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會計處理則以合併報表的角度的角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評估。
-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採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季為止之投資損益。

8.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限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成本加重估增值，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計算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攤提。

上述折舊提列之方式，國喬公司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已於民國 87 年度改用平均法，此項變更業經財政部台灣省(87)南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審一字第 87051967 號函核准在案。

國喬公司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房屋及建物 | 5~56 年 |
| (2) 機器設備 | 3~35 年 |
| (3) 電訊設備 | 5~18 年 |
| (4) 運輸及交通設備 | 2~ 6 年 |
| (5) 傢俱及辦公設備 | 2~ 8 年 |
| (6) 什項設備 | 2~20 年 |

另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對已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繼續使用者，評估其耐用年限續就殘值提列折舊，未使用者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承租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凡租約性質屬資本租賃者，將租賃資產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按年攤提折舊；如屬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而其相關之租賃負債，按全部應付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計算之，並依到期日之遠近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如現值大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市價時，則以公平市價為租賃資產之成本。

已停止生產或已不供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

9.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估計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折舊，閒置資產之預計處分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則調整增加累計折舊；處分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時，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與售價間差額，作為出售年度之損益處理。

10. 播映節目成本

播映節目成本包括向外購買影片播映權、委外拍攝影片或自製節目之取得價款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製作支出，均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向外購置節目帶及影片播映權部份，依授權契約書所定之授權期間；委外拍攝影片部份，屬永久版權者，依其投入成本再按節目性質以預計效益期間；非屬永久版權者，依授權契約書所定之授權期間；並考量個別節日本期收入對該節日本期及以後各期總收入之比率，以決定每年攤銷比率；攤銷之金額帳列營業成本項下之影片攤提。自製帶狀節目則於實際播放時轉為當期營業成本項下之製作費。播映節目成本列為其他資產項下，預期將於一年內攤銷部份轉列為流動資產，期末若經評估其公平價值低於帳列未攤銷成本，則將減損金額認列當期損失。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並列為營業外支出，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12. 可轉換公司債

- (1)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 (2)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時所發生之承銷、上櫃費用及會計師公費等交易成本，作為發行公司債所得價款之減少。
- (3)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4)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買(贖)回權與轉換價格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5)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若持有人於約定轉換期間屆滿未行使轉換權時，則於轉換權失效日將原帳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 (6)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或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先將買(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7)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先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8)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95)基秘字第 290 號函釋，應付公司債於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期間應轉列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 (9)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釋，過去已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者，自該函釋發布日起應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發行公司應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惟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應轉列為股東權益。

13. 退休金

- (1)國喬公司退休金自民國 86 年 4 月 1 日起按已付薪資總額 9.7%逐月提撥，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提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退休金時作當年度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撥付；另為因應高階經理人退休之需，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起按經理人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目前為 30%)計提經理人退休基金，交由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予以專戶儲存。提撥退休基金時作當年度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專戶沖減，如有不足，再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 (2)必詮化學公司、緯來電視網公司、和威傳播公司及高冠企業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
- (3)國亨化學公司、國亨投資公司、慧聚開發公司及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因員工均屬母公司人員兼任，其退休金政策比照母公司退休辦法規定。
- (4)鎮江國亨化學公司、鎮江國亨油倉公司、鎮江國亨塑膠公司、中山高冠膠粘製品公司及昆山高冠膠粘製品公司等 5 家公司，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的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該等公司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當地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並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額的一定百分比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的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該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 (5)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及 Dragon King Inc.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亦無員工退休金之強制規定。
- (6)泰國國喬公司及 CITC Converter Sdn Bhd.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由公司及員工相對提撥退休金且獨立管理，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 (7)國喬公司、必詮化學公司、緯來電視網公司、和威傳播公司及高冠企業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制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
- (8)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國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14. 職工福利金

國喬公司職工福利金按下列方式提撥：

- (1)資本額 1%。
- (2)每月營業額 0.1%。
- (3)每月下腳變價 20%。

15.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應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6. 所得稅

- (1)除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及 Dragon King Inc. 係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或薩摩亞群島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或薩摩亞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負外，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國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期之所得稅。另國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額納入考量。
- (3)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中山高冠膠粘製品公司及昆山高冠膠粘製品公司所得稅計算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與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為課稅基礎，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之時間性差異，作跨年度所得稅分攤。
- (4)國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5)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 (6)國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17.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委外加工時，因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不作銷貨處理。

管道操作、碼頭停泊及倉儲等服務收入係依石化原料之實際操作數量及輸送量計價，並逐月認列為收入。

廣告收入於播放完成或製作成本已大致完成時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認列之；有線電視頻道授權收入依合約期間按月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認列之；版權授權收入於交片時依交片集數佔合約約定集數比例認列收入；其他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與廠商相互交換廣告者，於播放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認列。期間成本或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實際發生時認列。

18.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

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國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19.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0.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21.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

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22.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2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法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釋規定，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認股基準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另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應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乘以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入帳基礎。

24.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後屬複雜資本結構公司，在損益表下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減除特別股股利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損益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金額計算之；所稱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計算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時，係採如果轉換法。

(3)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具有反稀釋效果，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①

	民國98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734,681	\$1,615,725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6,000)	(6,000)			
小計	1,728,681	1,609,725		\$2.45	\$2.28
停業單位淨利	0	0		-	-
少數股權淨利	(41,742)	(30,355)		(0.06)	(0.0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686,939	\$1,579,370	705,989	\$2.39	\$2.24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734,681	\$1,615,725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6,000)	(6,000)			
小計	1,728,681	1,609,725		\$2.04	\$1.90
停業單位淨利	0	0		-	-
少數股權淨利	(41,742)	(30,355)		(0.05)	(0.0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686,939	1,579,370	705,9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	(185,280)	(185,280)	142,485	(0.22)	(0.2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01,659	\$1,394,090	848,474	\$1.77	\$1.64

②

	民國97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79,416	\$122,372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6,000)	(6,000)			
小計	173,416	116,372		\$0.25	\$0.16
停業單位淨利	11,042	11,042		0.02	0.02
少數股權淨利	(73,593)	(65,112)		(0.11)	(0.0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10,865	\$62,302	705,383	\$0.16	\$0.09

(4)註：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包含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及金融資產和負債評價損益，惟稅務申報上，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區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及評價損益，不得認列，且預計不會產生未來之應課稅金額或可減除金額，因此不致產生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之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此項會計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減少 2,726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之 40-(1)。
3.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主要之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採逐項比較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等與存貨相關之項目應分類為銷貨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段規定，除原採用後進先出法改採用其他計價方法者外，因首次適用該公報新修訂條文所造成之會計原則變動，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此項會計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成本減少 35,760 仟元，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 592,131 仟元和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 556,371 仟元，惟對本公司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業已重分類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 仟元和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158 仟元至銷貨成本。與存貨相關之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之 40-(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摘要	98. 6. 30.	97. 6. 30.
現金及週轉金	\$3,441	\$4,820
銀行存款	750,032	3,229,181
約當現金	409,816	590,000
合計	<u>\$1,163,289</u>	<u>\$3,824,001</u>

註：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約當現金包括商業本票及附賣回條件債券，期間分別為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及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3 日，利率分別為 0.1%及 1.75%~1.92%。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摘 要	98. 6. 30.	97. 6. 30.	備註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0	\$466,451	註(1)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94,933	158,233	註(1)
加(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62	(73,357)	
小 計	95,395	551,327	註(2)
應付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淨額	103,184	0	
淨 額	\$198,579	\$551,327	

註：(1)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期末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收盤價衡量計算；共同基金受益憑證屬開放型基金市價係根據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淨值衡量計算。

(2)應付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淨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權以外嵌入成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分離，並依主辦承銷證券商提供之買賣權價值為參數評價計得。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參閱附註四之 23。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摘 要	98. 6. 30.	97. 6. 3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1,000	\$1,000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30	589
合 計	\$1,730	\$1,589

註：共同基金受益憑證屬開放型基金市價係根據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淨值衡量計算之。

4. 應收票據淨額

摘 要	98. 6. 30.	97. 6. 30.
應 收 票 據 總 額	\$586,971	\$1,564,959
減：備抵呆帳	(4,409)	(7,155)
淨 額	\$582,562	\$1,557,804

註：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應收票據餘額中分別計有 206,854 仟元及 177,273 仟元係屬備償票據性質。請參閱附註六之 4。

5. 應收帳款淨額

摘要	98. 6. 30.	97. 6. 30.
應收帳款總額	\$2,346,849	\$3,155,553
減：備抵呆帳	(35,169)	(41,811)
淨額	<u>\$2,311,680</u>	<u>\$3,113,742</u>

註：國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合約中明訂應收帳款無法獲償之風險係由買受人承擔，國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承擔應收帳款債務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信用風險。應收帳款出售時國喬公司可先取得部分款項，預支價金成數每筆發票最高不超過9成，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差額列為保留款，由承購銀行保留以支應可能發生商業糾紛之帳款金額，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上述保留款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止皆為0。此外，國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手續費率依轉讓發票金額計收0.5%。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擔保品
(1)民國98年6月30日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 5,345 (USD 163)	\$164,050 (USD5,000)	0	-	\$ 5,345 (USD 163)	-
(2)民國97年6月30日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87,167 (USD2,873)	\$242,720 (USD8,000)	0	-	\$87,167 (USD2,873)	-

6.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摘要	98. 6. 30.	97. 6. 30.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u>0</u>	<u>\$48</u>

7. 其他應收款項

摘要	98. 6. 30.	97. 6. 30.
應收利息	\$8,896	\$12,914
員工借支	75	167
應收退稅款	27,034	101,733
應收證券款	0	33,419
應收退還投資拍片款	50,000	0
其他	19,579	17,988
減：備抵呆帳	(208)	(265)
合計	<u>\$105,376</u>	<u>\$165,956</u>

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摘要	98. 6. 30.	97. 6. 30.
質押定期存款	\$684,648	\$863,001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447	159,676
合計	<u>\$687,095</u>	<u>\$1,022,677</u>

9. 存貨

摘要	98. 6. 30.	97. 6. 30.
原料	\$779,215	\$1,267,478
物料	151,178	62,247
在製品	253,443	198,099
半成品	269,291	1,033,250
製成品	432,363	1,461,058
副產	5,743	3,710
在途存貨	67,523	74,459
合計	<u>1,958,756</u>	<u>4,100,30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80,887)</u>	<u>(41,422)</u>
淨額	<u>\$1,877,869</u>	<u>\$4,058,879</u>

註：(1)存貨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4。

(2)存貨擔保情形：無。

(3)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摘要	民國98年上半年度	民國97年上半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9,515,852	\$15,899,380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592,123)	0
存貨盤盈	(8)	(28)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0	4,510
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556,371	12,620
存貨盤損	0	28
帳列營業成本	<u>\$9,480,092</u>	<u>\$15,916,510</u>

(4)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①民國98年6月30日

係分別為必詮化學公司 2,433 仟元、國亨化學公司 13,781 仟元、鎮江國亨塑膠 9,106 仟元、高冠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 55,567 仟元。

②民國97年6月30日

係分別為必詮化學公司 1,137 仟元、國亨化學公司 6,732 仟元、高冠企業及其子公司 33,553 仟元。

10. 預付款項

摘	要	98. 6. 30.	97. 6. 30.
預付購料款		\$366,160	\$308,361
預付推廣費		27,525	0
預付費用		41,096	43,203
預付稅捐		5,488	11,383
預付權利金		31,825	40,079
其他		1,196	5,979
合	計	<u>\$473,290</u>	<u>\$409,005</u>

11. 其他流動資產

摘	要	98. 6. 30.	97. 6. 30.
留抵稅額		\$53,232	\$22,387
進項稅額		18,495	96,60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353	25,802
緯來暫付權利金扣繳稅款		0	57,498
其他		2,813	3,110
合	計	<u>\$99,893</u>	<u>\$205,403</u>

12.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8. 6. 30.		97. 6. 30.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75	\$450,000	2.75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15,328	3.17	215,328	3.1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3,869	0.48	748,400	0.48
減：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546,094)		(27,263)	
小計	<u>1,243,103</u>		<u>1,386,46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266	6.65	374,266	6.65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0	0.39	0	0.39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1,868	16.39	321,868	16.39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695	5.35	11,695	5.35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77,104	2.57	77,104	2.57
怡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3	0.81	1,333	0.81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62	13.58	22,866	12.94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1.44	38,500	2.23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0.27	11,000	0.27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	1.06	0	1.06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1.31	0	1.31
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14	0	0.14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79,673	1.34
聯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19.00	0	19.00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	19.79	0	19.79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01	4.22	14,701	4.22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04	5.96	26,604	6.66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13	24,000	2.13
英屬開曼群島Sage Fund公司	0	-	1	-
英屬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359,551	-	350,684	-
Alderbrook Enterprises, Ltd.	0	19.50	0	19.50
Remote Light.Com.	0	1.49	0	1.49
Chromagen Inc.(特別股E)	0	4.40	0	6.60
Chemcross.Com.Inc.	9,843	1.91	9,103	1.91
Com 2B Corporation	1,850	1.67	1,850	1.67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II	4,786	-	19,003	-
TenX Capital Limited	10,249	6.67	10,236	6.67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74,184	6.67	74,089	6.67
小計	<u>1,384,166</u>		<u>1,468,576</u>	
採權益法評價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81	100.00	27,901	100.00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560	27.00	0	-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6,266	39.00	0	-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435	35.00	34,613	35.00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72.42	0	72.42
青春之歌股份有限公司	0	25.00	0	25.00
小計	<u>141,342</u>		<u>62,514</u>	
合計	<u>\$2,768,611</u>		<u>\$2,917,555</u>	

註：(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彙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	98.1.1.~6.30.		97.1.1.~6.30.	
	投資損失	投資收益	投資損失	投資收益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2	-	-	\$3,600

(2)減損損失之明細彙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	98.1.1.~6.30.	97.1.1.~6.30.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510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國外投資所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明細彙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	98.1.1.~6.30.	97.1.1.~6.30.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	(\$16,436)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	(2,396)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2,402)	(1,975)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52	(13,082)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1,293	(12,026)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5	(2,347)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0	(353)
合計	(\$1,040)	(\$48,615)

(4)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於民國94年4月、12月及民國97年7月、9月申請解散，截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均尚未清算完結。

(5)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6)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次進行賸餘財產分派，民國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收取退回股款現金分別為1,100仟元及0仟元。截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業已收取退回股款現金共計18,236仟元及金融資產一股票104,035仟元。另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得之最佳資訊估計其可回收之投資金額，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估計可回收投資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投資金額，故俟清算完結後再據以認列處分損益。

(7)泰國國喬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7年7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98年8月3日清算完結。另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得之最佳資訊估計其可回收之投資金額，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依其可能產生之損失估計，於民國98年上半年度予以認列減損損失4,510仟元。

(8)青春之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處於歇業狀態，未來投資款收回可能性不大，故業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9)股權投資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

(10)本公司轉投資之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已申請解散，惟截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均尚未清算完結，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於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13. 固定資產

(1)民國98年6月30日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311,823	\$3,097,238	0	\$3,409,061
房 屋 設 備	1,959,298	0	\$860,065	1,099,233
機 器 設 備	12,359,950	0	9,367,374	2,992,576
電 訊 設 備	74,402	0	71,634	2,768
運輸及交通設備	114,022	0	86,760	27,262
傢俱及辦公設備	160,981	0	113,655	47,326
什 項 設 備	896,013	0	717,282	178,731
未 完 工 程	1,859,880	0	0	1,859,880
預付設備款	246,647	0	0	246,647
合 計	<u>\$17,983,016</u>	<u>\$3,097,238</u>	<u>\$11,216,770</u>	<u>\$9,863,484</u>
減：累計減損淨額				<u>(62,288)</u>
				<u>\$9,801,196</u>

(2)民國97年6月30日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311,823	\$3,097,238	0	\$3,409,061
房 屋 設 備	1,857,584	0	\$774,793	1,082,791
機 器 設 備	12,005,346	0	8,867,717	3,137,629
電 訊 設 備	73,952	0	69,797	4,155
運輸及交通設備	113,307	0	86,425	26,882
傢俱及辦公設備	155,435	0	102,704	52,731
什 項 設 備	856,251	0	652,001	204,250
未 完 工 程	852,035	0	0	852,035
預付設備款	243,005	0	0	243,005
合 計	<u>\$16,468,738</u>	<u>\$3,097,238</u>	<u>\$10,553,437</u>	<u>\$9,012,539</u>
減：累計減損淨額				<u>(27,911)</u>
				<u>\$8,984,628</u>

(3)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項 目	民國98年上半年度	民國97年上半年度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123,816	\$229,542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0	0
資本化利率	-	-

(4)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3。

(5)固定資產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4。

(6)國亨化學公司、必詮化學公司及高冠企業公司因整體產業環境快速變遷，部分生產線政策性停止生產，截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仍屬停工閒置狀態，因是相關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並提列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四之16。

(7)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因市場價值下跌幅度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之折損，故執行資產減損評價。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固定資產一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62,288仟元及27,911仟元。

14. 資產投保情形

保險標的物	投 保 金 額		投保種類
	98. 6. 30.	97. 6. 30.	
固 定 資 產	\$18,306,192	\$14,807,664	火災及災害險
存 貨	3,865,591	2,103,349	火災及災害險
合 計	\$22,171,783	\$16,911,013	

註：民國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運輸設備均已投保全險、意外險及強制第三人責任險；另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至中化公司大社廠間之六吋輸送管線設備，自民國98年2月21日至99年2月21日止，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5. 無形資產

摘 要	98. 6. 30.	97. 6. 30.	備註
商 譽	\$674,070	\$674,070	註(1)
遞延退休金成本	71,025	71,064	註(2)
土地使用權	137,554	134,262	註(3)
專 門 技 術	29,160	27,542	註(4)
合 計	\$911,809	\$906,938	

註：(1)係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列為營業費用。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商譽不再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2)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若該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超過部分作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帳列股東權益之減項。
- (3)土地使用權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局取得，使用權為50年。
- (4)專門技術係鎮江國亨化學公司為SAN工廠擴建並採用國際先進技術生產G-SAN，與日本TOYO工程公司簽訂「SAN擴建技術轉讓協議」及「玻璃纖維增強SAN技術轉讓協議」所支付之技術授權金，自取得當月份起在預計使用期限內分期攤銷。專門技術之預計使用期限為10年。
- (5)商譽、土地使用權及專門技術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跡象。

16. 其他資產

摘	要	98. 6. 30.	97. 6. 30.	備註
出 租 資 產		\$129,401	\$129,401	
減：累 計 折 舊		(37,612)	(36,109)	
閒 置 資 產		194,792	206,492	註(1)
減：累 計 折 舊		(184,220)	(184,627)	註(1)
減：累 計 減 損		(6,161)	(15,529)	註(1)
存 出 保 證 金		84,969	20,670	
未 攤 銷 費 用		75,476	71,255	註(2)
SM 廠 檢 修 費 用		77,542	25,484	註(3)
一 年 以 上 其 他 應 收 款		83	28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4,225	140,915	
催 收 款		0	1,448	
減：備 抵 呆 帳		0	(1,448)	
其 他 資 產－其 他		0	13,710	
播映節目成本－非流動		350,606	453,821	註(4)
合 計		\$819,101	\$825,767	

- 註：(1)本公司部分閒置資產，因市場價值下跌幅度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之折損，故執行資產減損評價。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民國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就該等閒置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分別予以提列閒置資產減損損失0仟元及1,334仟元；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止，閒置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6,161仟元及15,529仟元。
- (2)未攤銷費用係包括租賃權益改良、SAP認證費、裝修費、增容費、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和環境調查工程等項目，採平均法按效益期間分年攤銷。
-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97年5~9月及96年6~11月進行石化廠SMIII場及SMII場之年度檢修，此項檢修預定以效益期間攤提，經評估後SMIII場及SMII場分別以25個月及35個月為效益期，故民國98年6月30日未攤銷之檢修金額，將均於民國99年9月攤銷完畢。

(4)播映節目成本係包括向外購買影片播映權、委外拍攝影片或自製節目等播映節目帶之成本，其攤銷方法及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之10及附註四之17。

17. 播映節目成本

摘	要	98. 6. 30.	97. 6. 30.
影 片 片 庫		\$712,320	\$877,187
預 付 購 片 款		32,580	43,844
預 付 拍 片 款		40	19,991
小 計		744,940	941,022
減：累計減損－播映節目成本		(59,349)	0
減：預期將於一年內攤銷部份		(334,985)	(487,201)
播映節目成本－非流動		<u>\$350,606</u>	<u>\$453,821</u>

註：本公司部分播映節目，因市場價值下跌幅度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之折損，故執行資產減損評價。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民國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就該等播映節目之帳面價值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分別予以提列播映節目減損損失28,972千元及0千元；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止，播映節目一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59,349千元及0千元。

18. 短期借款

(1)民國98年6月30日

借款公司名稱	借款性質	利 率	金 額	抵質押或擔保情形
國喬公司	營運借款	0.75%~1.40%	\$1,230,174	本票保證、借據、不動產及機器設備
國亨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2.05%	40,000	本票保證
必詮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1.800%~2.875%	92,000	本票保證及不動產
高冠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	營運借款	1.21%~6.831%	120,715	本票保證、不動產及定存單
緯來電視網公司	營運借款	1.00%~1.10%	200,000	本票保證
鎮江國亨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1.1825%~6.73688%	1,549,562	合併子公司保證、定存單
鎮江國亨塑膠公司	營運借款	4.86%	528,272	合併子公司保證、定存單
合 計			<u>\$3,760,723</u>	

(2)民國97年6月30日

借款公司名稱	借款性質	利 率	金 額	抵質押或擔保情形
國喬公司	營運借款	2.59%~2.94%	\$2,019,000	本票保證
國亨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3.00%	35,000	本票保證
必詮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2.85%~2.99%	93,000	本票保證及不動產
高冠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	營運借款	2.59%~4.66%	379,771	本票保證、不動產及定存單
緯來電視網公司	營運借款	2.55%~2.85%	819,000	本票保證及有價證券
鎮江國亨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4.6781%~7.72%	2,194,053	合併子公司保證及定存單
鎮江國亨塑膠公司	營運借款	6.57%	221,166	合併子公司保證
合 計			<u>\$5,760,990</u>	

(3)註：①本公司向該等銀行借款融資，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或借據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參閱附註七之2。

②短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及3。

1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摘	要	98. 6. 30.	97. 6. 30.
應付商業本票		\$400,000	\$8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0)	(954)
合	計	\$399,920	\$839,046
利	率 區 間	0.15%~2.30%	2.072%~3.092%

註：應付商業本票係與各保證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商業本票契約書，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參閱附註七之2。

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摘	要	98. 6. 30.	97. 6. 30.
應付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淨額		0	\$193,308
預購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2,861	19,559
外幣選擇權合約		0	72
合	計	\$12,861	\$212,939

21. 應付費用

摘	要	98. 6. 30.	97. 6. 30.	備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5,200	\$96,51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817	2,726	註
應付保險費		6,891	9,489	
應付勞務費		1,952	4,268	
應付運費		11,969	16,682	
應付水電費		34,802	48,049	
應付利息		28,697	32,779	
其	他	74,896	43,119	
合	計	\$307,224	\$253,628	

註：係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6年3月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所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 其他流動負債

摘	要	98. 6. 30.	97. 6. 30.	備註
預收	款項	\$46,024	\$47,584	
代收	款項	4,364	5,711	
應納	稅額	16,498	25,979	
應付	設備款	55,090	150,397	
應付	股利	12,297	27,914	
應付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0	2,160	註
淨遞延	所得稅負債—流動	0	1,340	
其	他	9,893	14,919	
合	計	<u>\$144,166</u>	<u>\$276,004</u>	

註：係民國 96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三十億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0812 號函核准公開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依票面發行，票面利率為 0%。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另所嵌入之買(贖)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亦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且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4%~2.94%，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茲將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彙示如下：

(1) 負債組成要素：

① 應付公司債

摘	要	98. 6. 30.	97. 6. 30.
應付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439,100	\$2,071,900
減：	應付公司債折價	(116,641)	(221,681)
小	計	1,322,459	1,850,219
減：	一年內到期部份(註)	(1,322,459)	(1,850,219)
淨	額	<u>0</u>	<u>0</u>

註：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95)基秘字第 290 號函釋，應付公司債於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期間應轉列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故本公司暫就上開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表達，惟該項表達並非代表債券持有人一定於未來一年內要求本公司賣回該轉換債。

②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摘	要	98. 6. 30.	97. 6. 30.
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賣回權		\$3,727	\$35,222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權		0	181,706
轉換公司債發行人買(贖)回權		(106,911)	(23,620)
淨	額	(\$103,184)	\$193,308

(2)權益組成要素：

摘	要	98. 6. 30.	97. 6. 30.
普	通	\$110,235	\$158,707
股	認		
股	權		

(3)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2>發行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 <3>票面利率：0%。
- <4>期 限：五年(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止)
- <5>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以現金償還。
- <6>買(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券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債於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7>賣回辦法：
-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寄發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8>轉換辦法：
- A. 債券持有人得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B.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6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訂定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9>轉換價格重設：

A. 轉換價格除依前項轉換辦法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應分別以民國 97 年至 101 年當年度之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則以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1%為計算依據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再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惟無論何時轉換價格重設後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B. 本公司依前項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以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為重設轉換價格基準日，按該辦法轉換價格訂定模式，重設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10 元。

<10>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11>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轉換及贖回之情形如下：

	民國98年上半年度			民國97年上半年度		
	已轉換及贖回張數	已轉換股數	已轉換及贖回之公司債面額	已轉換及贖回張數	已轉換股數	已轉換及贖回之公司債面額
期初轉換贖回數	10,074 張	73,659 仟股	\$1,007,400	9,181 張	72,865 仟股	\$918,100
加：本期轉換數	5,148 張	50,970 仟股	514,800	100 張	794 仟股	10,000
加：本期贖回數	387 張	- 仟股	38,700	0 張	- 仟股	0
累計轉換贖回數	15,609 張	124,629 仟股	\$1,560,900	9,281 張	73,659 仟股	\$928,100

<12>本公司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於次級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38,700 仟元，贖回金額 38,061 仟元，經將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後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計 1,405 仟元。

<13>本公司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致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24,415 仟元及 26,47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 58,017 仟元及(86,675)仟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151,678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期 間	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96.12.10. ~ 99.12.10.	1.4746%~ 1.9503%	0	\$1,290,000	高雄 SM 廠之土地、週邊 土地、建築物、機器設 備及本票保證	註<1>
	第一商業銀行南投 分行	91.4.8. ~ 101.4.8.	1.57%	\$6,000	1,500	土地、建築物、定存單 及本票保證	註<2>
	台灣工業銀行	97.6.21. ~ 99.6.21.	1.7442%	20,000	0	本票保證	註<3>
	玉山商業銀行草屯 分行	96.11.8. ~ 99.11.8.	1.42%	3,333	1,389	本票保證	註<4>
淨 額				\$29,333	\$1,292,889		

(2) 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期 間	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96.12.10. ~ 99.12.10.	3.05%~ 3.4355%	0	\$1,500,000	高雄 SM 廠之土地、週邊 土地、建築物、機器設 備及本票保證	註<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敦北分行	96.2.6. ~ 99.2.6.	2.60%~ 2.70%	0	210,000	高雄廠土地、建築物及 本票保證	註<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90.10.15. ~ 100.10.15.	3.00%	\$840	2,100	土地、建築物、定存單 及本票保證	註<6>
	第一商業銀行南投 分行	91.4.8. ~ 101.4.8.	3.00%~ 3.11%	7,360	11,340	土地、建築物、定存單 及本票保證	註<2>
	台灣工業銀行	97.6.21. ~ 99.6.21.	3.2664%	0	20,000	本票保證	註<3>
	玉山商業銀行草屯 分行	96.11.8. ~ 99.11.8.	3.25%	3,333	4,722	本票保證	註<4>
	中國建設銀行新區 支行	96.6.27. ~ 101.6.26.	6.5835%~ 7.35%	0	265,399	合併子公司保證	註<7>
	中國銀行大港分行	96.8.1. ~ 102.1.2.	6.48%~ 6.966%	37,333	282,031	合併子公司保證	註<8>
淨 額				\$48,866	\$2,295,592		

(3) 註：

<1>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民國96年12月10日與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簽訂綜合授信貸款，授信總額度計2,200,000仟元，包括甲項短期營運週轉額度100,000仟元、乙項中期擔保貸款額度1,500,000仟元及丙項中期貸款額度600,000仟元，授信期間甲項額度為1年，乙項及丙項額度均為3年。截至民國9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撥乙項額度計1,500,000仟元。甲項額度按該行二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0.105%機動計息，美金部分則按6個月期SIBOR加0.4%後再除以0.946計收；其餘外幣按該行牌告遠期信用狀利率計收。乙項額度按該行二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0.575%後除以0.946機動計息。丙項額度按該行二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0.725%後除以0.946機動計息。

甲項額度每筆融資期限自統一發票之發票日起算，匯票付款期限與該行墊款期限最長180天，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乙項及丙項額度則採一次撥貸，本金寬限期一年，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金以每滿一年為一期，共分二期，第一期償還210,000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全部清償，利息仍按月繳付。另本公司承諾將座落於高雄縣大社鄉石化工業區之汽電共生廠俟建妥後併同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該行，請參閱附註七之7。

- <2>本公司為應營運週轉及財務規劃需要，與第一商業銀行南投分行簽訂長期擔保貸款合約，借款期間十年，按月繳息，本金自民國92年7月起償還第一期款，爾後以每季為一期，分期平均償還。
- <3>本公司為應營運週轉及財務規劃需要，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半年為一期，分期平均償還。
- <4>本公司為應營運週轉及財務規劃需要，與玉山商業銀行草屯分行簽訂借款合同，按月繳息，本金以每月一期，分期平均償還。
- <5>為因應中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申貸中期綜合授信貸款，額度400,000仟元，合約期間三年，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97年6月30日止，借款總額為210,000仟元。該項綜合授信貸款財務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8。本公司已於民國98年上半年度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 <6>本公司為應營運週轉及財務規劃需要，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簽訂中長期擔保貸款合約，借款期間十年，按月繳息，本金自民國93年10月起償還第一期款，爾後以每季為一期，分期平均償還。本公司已於民國98年上半年度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 <7>本公司為ABS廠擴建所需，與中國建設銀行新區支行簽訂借款合同，按季計息，借款期間五年，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已於民國97年下半年度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 <8>本公司為應營運週轉及財務規劃需要，與中國銀行大港分行簽訂借款合同，按月繳息，本金以每月為一期，分期平均償還。本公司已於民國98年上半年度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25. 其他負債

摘要	98. 6. 30.	97. 6. 30.	備註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1,702	\$255,715	註(1)
存入保證金	1,145	1,196	
遞延貸項(負商譽)	47,454	43,848	註(2)
處分股權投資未實現利益	175,531	179,593	註(3)
合計	<u>\$695,832</u>	<u>\$480,352</u>	

註：(1)員工退休金認列及提撥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 26。

(2)係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低於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係本公司為配合組織整合，相互移轉集團內子公司之股權而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金額。

26. 員工退休金

(1)本公司設立「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職工退休辦法認列及提撥退休金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專戶結餘分別為 187,591 仟元及 385,301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9 月設立「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公司經理人退休金管理辦法認列及提撥退休金於以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專戶，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已提存金額分別為 12,336 仟元及 22,282 仟元。

(2)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當地法令規定，採確定提撥制。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該條例或當地法令規定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691 仟元及 10,401 仟元；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該條例或當地法令規定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2,522 仟元及 3,149 仟元。

(3)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確定給付制。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該公報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229 仟元及 30,290 仟元；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依該公報而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469,180 仟元及 252,566 仟元。

(4)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所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及專戶儲存之退休基金彙總列示如下：

①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公 司 名 稱	98. 1. 1. ~6. 30. 淨退休金成本	98. 6. 30. 退休基金
國 喬 公 司	\$26,104	\$163,182
必 詮 化 學 公 司	1,954	285
緯 來 電 視 網 公 司	3,689	33,525
高 冠 企 業 公 司	6,482	2,935
合 計	<u>\$38,229</u>	<u>\$199,927</u>

②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公 司 名 稱	97. 1. 1. ~6. 30.	97. 6. 30.
	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基金
國 喬 公 司	\$16, 112	\$364, 979
必 詮 化 學 公 司	1, 509	12, 269
緯 來 電 視 網 公 司	4, 854	28, 900
高 冠 企 業 公 司	7, 678	1, 077
和 威 傳 播 公 司	137	358
合 計	<u>\$30, 290</u>	<u>\$407, 583</u>

27. 股本變動情形

(1)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日 期	核 定 資 本	實 收 資 本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金 額	備 註
民國 62 年 9 月 25 日	\$180, 000	\$45, 000	4, 500	\$10	創立時，普通記名股
§	§	§	§	§	§
民國 87 年 8 月 10 日	6, 343, 946	6, 343, 946	634, 395	10	盈餘轉增資 \$124, 391 普通記名股 614, 395 仟股 特別股 20, 000 仟股
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	6, 470, 825	6, 470, 825	647, 083	10	盈餘轉增資 \$126, 879 普通記名股 627, 083 仟股 特別股 20, 000 仟股
民國 90 年 8 月 11 日	6, 598, 242	6, 598, 242	659, 824	10	盈餘轉增資 \$127, 417 普通記名股 639, 824 仟股 特別股 20, 000 仟股
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	10, 000, 000	6, 609, 750	660, 975	10	公司債轉換 \$11, 508 普通記名股 640, 975 仟股 特別股 20, 000 仟股
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	10, 000, 000	7, 326, 891	732, 689	10	公司債轉換 \$717, 141 普通記名股 712, 689 仟股 特別股 20, 000 仟股
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	10, 000, 000	7, 334, 827	733, 483	10	公司債轉換 \$7, 936 普通記名股 713, 483 仟股 特別股 20, 000 仟股

(2) 國喬公司於民國 73 年 8 月現金增資時發行特別股 20, 000 仟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 ①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② 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③ 其餘得享權利與普通股相同。
- ④ 國喬公司自民國 90 年度起因帳列累積虧損或無可分配盈餘，故不配發股利，惟特別股股息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民國 90 年至 97 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合計 96, 000 仟元，累積至可分配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請參閱附註四之 30-(3)。

(3)國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公司債面額 1,442,900 仟元，換發為普通股股份計 124,629 仟股，每股面額\$10，合計 1,246,286 仟元，其中 736,585 仟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為普通股股本，餘 509,701 仟元則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另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國喬公司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則俟辦妥變更登記後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28. 資本公積

摘 要	98. 6. 30.	97. 6. 3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0	\$141,385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1,405	4,879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161,372	187,22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110,235	158,707
合 計	<u>\$273,012</u>	<u>\$492,192</u>

註：依公司法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又依公司法規定，僅股票溢價發行(含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認列所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此項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 241 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前述資本公積每年撥充資本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9. 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國喬公司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0 仟元。

30. 保留盈餘

(1)國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國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

若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五以上，則提撥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股利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其中該分配案所列員工紅利部份，訂為該年度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部份之百分之一，各年特別股股息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於次一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

國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六特別股股息)，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 (2) 依國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訂為該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包括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之百分之四；員工紅利則訂為該年度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部分之百分之一。

國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3) 國喬公司民國 97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國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於民國 97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配發股利，亦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另特別股股息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特別股股息新台幣 1,200 萬元累積至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

- (4) 國喬公司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為稅後淨利，惟因尚有未彌補累積虧損數，故預計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是以未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5) 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6) 依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份，則不在此限。茲將國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①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 6. 30. (預計)	97. 6. 30. (實際)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7,488	\$176,840
	民國97年度(預計)	民國96年度(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	15.90%

註：依所得稅法規定，國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②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 6. 30.	97. 6. 30.
民國86年度以前	0	0
民國87年度以後		
—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996,467)	0
—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585,370	\$68,302
合 計	<u>(\$411,097)</u>	<u>\$68,302</u>

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摘 要	98. 6. 30.	97. 6. 30.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802)	(\$4,241)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01	30,673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718	(3,621)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35,462	8,864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463,535	346,217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12,539	10,276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65)	(138)
合 計	<u>\$541,888</u>	<u>\$388,030</u>

3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摘 要	98. 6. 30.	97. 6. 30.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2)	(\$4,322)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08,014)	(109,31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383	136,64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6,367)	(59,946)
受益憑證—景順潛力基金	(76)	52
合 計	<u>(\$398,396)</u>	<u>(\$36,878)</u>

33. 未實現重估增值

以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惟自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起，依新修正「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於修正前曾以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虧損者，於該法修正後之有盈餘年度，無須再行轉回。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國喬公司以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之金額為 2,082,287 仟元，減計民國 93 年度處分石化廠 SMI 場，其相關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已實現處分損益金額 134,528 仟元及民國 95~96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轉回 1,754,470 仟元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後，其餘尚未轉回之金額計 193,289 仟元。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均為 1,754,470 仟元。

34. 庫藏股票

(1) 國喬公司買入庫藏股票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①

收回原因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轉讓股份予員工	4,170,000	\$19,879	-	0	-	0	4,170,000	\$19,879

② 國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於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自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月 9 日止，以每股 4~12 元之間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22,000,000 股轉讓予員工。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價格，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加計交易手續費後為轉讓價格，惟該轉讓價格不得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由於經濟基本面不佳與股市低迷，此次庫藏股買回執行率為 18.95%，為顧及公司長期資金規劃及維護股東權益，故未能於買回期間屆滿前執行完畢。

③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國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④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⑤ 國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⑥ 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國喬公司尚未決議認股基準日，是以未予估列其勞務成本。

(2) 子公司持有國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①

子公司名稱	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和喬投資公司	普通股	1,092,375	\$21,595	-	-	-	-	1,092,375	\$21,595
國亨化學公司	普通股	6,478,473	149,746	-	-	-	-	6,478,473	149,746
	特別股	1,776,000	49,858	-	-	-	-	1,776,000	49,858
合計		9,346,848	\$221,199	-	-	-	-	9,346,848	\$221,199

②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處分國喬公司股票之利得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金額均為 0。

③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持有國喬公司股票之市價分別為 103,442 仟元及 97,363 仟元。

④子公司持有國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國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35. 營業收入淨額

摘要	98.1.1. ~6.30.	97.1.1. ~6.30.
石油化學產品銷貨收入	\$9,418,082	\$14,087,804
氫氣銷貨收入	29,921	47,045
醫療設備銷貨收入	0	27,332
管道操作、碼頭停泊費及倉儲等服務收入	12,616	8,603
包裝材料及紙製品等銷貨收入	844,195	1,192,373
廣告收入	793,904	906,182
視訊及頻道經營收入	498,337	544,841
出售證券利益	222	35,484
其他營業收入(頻道行銷及權利金收入等)	55,890	49,845
合計	\$11,653,167	\$16,899,509

36. 減損損失

摘要	98.1.1. ~6.30.	97.1.1. ~6.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4,510	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0	\$1,334
播映節目減損損失	28,972	0
合計	\$33,482	\$1,334

37.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國喬公司及其國內合併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除國喬公司及國亨投資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外，其餘國內子公司均業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

(2)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彙總列示如下：

① 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

公 司 名 稱	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國 喬 公 司	\$72,060	0
國 亨 化 學 公 司	(43)	\$483
必 詮 化 學 公 司	7,753	0
緯 來 電 視 網 公 司	29,288	27,782
高 冠 企 業 公 司	5,735	3
鎮 江 國 亨 油 倉 公 司	4,163	2,354
合 計	\$118,956	\$30,622

② 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

公 司 名 稱	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國 喬 公 司	\$15,828	0
國 亨 化 學 公 司	(1,353)	0
必 詮 化 學 公 司	(79)	0
緯 來 電 視 網 公 司	35,340	\$37,167
慧 聚 開 發 公 司	376	217
高 冠 企 業 公 司	5,658	1,021
鎮 江 國 亨 化 學 公 司	(1,643)	0
鎮 江 國 亨 油 倉 公 司	2,917	1,430
合 計	\$57,044	\$39,835

(3) 本公司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彙總列示如下：(依公司別採淨額表達)

①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公 司 名 稱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 喬 公 司	\$2,197	\$75,541	0	0
國 亨 化 學 公 司	3,691	1,527	0	0
必 詮 化 學 公 司	641	27,412	0	0
緯 來 電 視 網 公 司	11,411	12,890	0	0
高 冠 企 業 公 司	7,413	16,855	0	0
合 計	\$25,353	\$134,225	0	0

②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公 司 名 稱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 喬 公 司	\$7,551	\$56,059	0	0
國 亨 化 學 公 司	2,901	2,188	0	0
必 詮 化 學 公 司	5,651	44,362	0	0
緯 來 電 視 網 公 司	0	11,415	\$1,340	0
高 冠 企 業 公 司	9,385	26,891	0	0
泰 國 國 喬 公 司	314	0	0	0
合 計	\$25,802	\$140,915	\$1,340	0

38.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 1. 1. ~ 6. 30.			97. 1. 1. ~ 6.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22,969	\$241,062	\$464,031	\$225,564	\$233,418	\$458,982
勞健保費用	11,172	17,005	28,177	15,451	17,783	33,234
退休金費用	24,072	23,848	47,920	18,243	22,448	40,691
其他用人費用	12,401	9,821	22,222	13,907	14,599	28,506
折舊費用	284,486	46,743	331,229	284,806	40,623	325,42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76,862	8,463	285,325	299,172	5,601	304,773

39.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和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目的方式處理之。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匯率風險、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①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帳列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以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共同基金受益憑證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又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另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多為浮動利率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又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② 市場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份進銷貨及設備購置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匯率風險相互抵銷；另本公司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③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長期借款，則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④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下游產業相關，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下游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呆帳情形並不嚴重。另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⑤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衍生性金融商品

①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以評價方法估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買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09,695千元及(86,675)千元，帳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項下。

②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及贖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或自初級市場中買回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③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短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融 商 品	98. 6. 30.			97. 6. 30.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4,850,002	-	\$4,850,002	\$9,684,228	-	\$9,684,2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395	\$95,395	-	551,327	\$551,327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0	1,730	-	1,589	1,589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3,103	1,243,103	-	1,386,465	1,386,46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4,166	-	(註)	1,468,576	-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1,342	-	(註)	62,514	-	(註)
存出保證金	84,969	-	84,969	20,670	-	20,67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432,102	-	8,432,102	13,221,602	-	13,221,602
長期借款	1,292,889	-	1,292,889	2,295,592	-	2,295,5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1,702	-	471,702	255,715	-	255,715
存入保證金	1,145	-	1,145	1,196	-	1,19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184	-	103,184	-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2,861	-	12,861	212,939	-	212,939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企業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代收款項、應納稅額、應付設備款、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等。
- ②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③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④長期借款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同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及循環使用額度，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⑤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考量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⑥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⑦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其公平價值係以主辦承銷證券商提供之買賣權價值參數及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評價計得。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 (5)①國喬公司合併之子公司中，除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轉投資之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及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②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承作尚未到期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說明如下：

A.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種 類	目 的	策 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匯率變動之風險	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B. 合約金額

(a)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金融商品	簽約銀行	簽約日	合約金額(仟元)	預期交易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中國銀行	97.7.7.	EUR 3,356	98.7.7.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美元)	中國銀行	98.5.21.	USD 4,088	99.5.21.
	中國銀行	98.6.10.	USD 1,114	99.6.10.
			USD 5,202	

(b) 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金融商品	簽約銀行	簽約日	合約金額(仟元)	預期交易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美元)	中國銀行	96.8.10.	USD 4,583	97.8.8.
	中國銀行	96.8.10.	USD 2,487	97.8.8.
	中國銀行	96.9.17.	USD 4,189	97.9.17.
	中國工商銀行	97.4.7.	USD 3,970	97.10.9.
	中國建設銀行	97.4.28.	USD 3,877	97.10.31.
	中國銀行	97.5.5.	USD 4,036	98.5.5.
	中國銀行	97.5.21.	USD 4,039	98.5.21.
			USD 27,181	

C. 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6.30.	97.6.30.
應收出售遠匯款	\$326,019	\$846,091
應付購入遠匯款	(338,880)	(865,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861)	(\$19,559)
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2,861)	(\$19,559)

註：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用以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假設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D.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另該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均屬財務避險性質，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由於該公司所從事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③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該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因外幣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買入選擇權價值為 72 仟元，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所認列之評價損失為 72 仟元。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公平價值(仟元)	到期日
外幣選擇權合約	USD 200	\$72	97. 9. 2.
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2	

40. 會計科目重分類

(1)民國 97 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下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新修訂條文，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①本公司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項 目	97. 7. 1. (重分類前)	97. 7. 1.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 468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5, 468

②本公司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 132	\$256, 132

③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民國98年上半年度		民國97年上半年度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7, 574)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 996	-	-

④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 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96	\$18,996

(2)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依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其與存貨相關之重分類資訊如下：

損 益 表	民國97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前)	民國97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後)
營業成本	\$15,899,380	\$15,916,5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存貨盤盈	2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存貨盤損	28	-
存貨跌價損失	4,510	-
停工損失	12,620	-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1)	國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4 月申請解散)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國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申請解散)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1)	國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申請解散)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國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9 月申請解散)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國喬公司之孫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6 月喪失控制力)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和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Discovery Bay Trading Co., Ltd.	實質關係人

註：(1)因該等被投資公司已決議或申請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中，故未予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惟喪失控制能力前之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2)因該被投資公司由於經營權更換，致對該公司已喪失控制能力，故未予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惟喪失控制能力前之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3)合併公司間重要往來事項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2. 營業收入：無。

3. 進 貨：無。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98. 6. 30.		97. 6. 30.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其他應收款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	\$32	-
(應收租金及代墊款)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16	-
		<u>0</u>	<u>-</u>	<u>\$48</u>	<u>-</u>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應付設備款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462	-

5. 資金融通情形

(1)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無。

(2) 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最高餘額	98. 6. 30.		98. 1. 1. ~ 6. 30.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利息收入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Discovery Bay Trading Co., Ltd.	\$45,358	<u>0</u>	3.5%	<u>\$480</u>	

6. 財產交易情形

(1) 出租資產

出租標的物	承 租 人	租 金 收 入		預 收 租 金	
		98. 1. 1. ~ 6. 30.	97. 1. 1. ~ 6. 30.	98. 6. 30.	97. 6. 30.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	\$5	-	-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	-	-	-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和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5	-	-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	57	\$14	\$14
合 計		<u>\$90</u>	<u>\$67</u>	<u>\$14</u>	<u>\$14</u>

註：係國喬公司出租國長大樓 10 樓部分辦公室，租賃契約係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按年收取租金。

(2) 承租資產

① 緯來電視網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敦化北路 122 號 12 樓部分辦公室，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支出均為 95 仟元。

② 緯來電視網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未來年度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分別為 400 仟元及 600 仟元，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

③ 租賃契約係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於簽約時一次開立遠期票據按年支付租金。

(3)向關係人承購或出售資產

①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無。

②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向 Discovery Bay Trading Co., Ltd. 購入英屬開曼群島 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 公司股票計 16 股，取得成本 45,830 仟元。

7. 其 他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國喬公司派遣人員至廠區進行技術支援，技術支援之各項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國喬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帳列各項報銷費用之減項。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共計收取技術服務費 581 仟元。

六、質押之資產

1. 定期存款質押情形

抵 質 押 用 途	98. 6. 30.	97. 6. 30.
貸款保證	0	\$600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684,648	862,401
合 計	\$684,648	\$863,001

2. 股權投資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98. 6. 30.		97. 6. 30.	
		股 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帳面金額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7,499,000	\$53,018	7,499,000	\$51,968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	0	895,000	18,348
華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980,090	10,783	980,090	10,78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45,000,000	351,900	45,000,000	551,250
合 計			\$415,701		\$632,349

3.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帳 面 價 值	
		98. 6. 30.	97. 6. 30.
土 地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進貨擔保	\$3,409,062	\$3,409,062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進貨擔保	284,265	298,301
機 器 設 備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236,809	268,349
合 計		\$3,930,136	\$3,975,712

4. 其他資產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98. 6. 30.	97. 6. 30.
銀行存款	備償專戶、保證信用狀、納稅專戶	\$2,447	\$159,676
應收票據	備償票據(帳列應收票據科目)	206,854	177,27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1. 背書保證：合併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之 2 及附註十二。
2. 存出保證票據及借據
 - (1) 本公司開立額度保證本票及借據予金融機構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為 NTD8,042,000 仟元、USD34,000 仟元及 NTD 7,813,000 仟元、USD23,000 仟元。
 - (2) 本公司開立保證本票予進貨廠商作為購料之擔保，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均為 55,000 仟元。
 - (3) 本公司因取得電視轉播中華職棒授權而開立予中華職業棒球聯盟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為 257,137 仟元及 168,333 仟元。
3. 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影片及履約保證等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為 NTD452,913 仟元、USD500 仟元、EUR441 仟及 NTD587,696 仟元、USD750 仟元。
4.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固定資產總價款分別為 2,908,295 仟元及 2,574,880 仟元；其中尚未付款部份分別為 1,005,185 仟元及 1,777,035 仟元。
5. 本公司已簽訂購片合約及委外製作節目合約，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為 154,941 仟元及 226,052 仟元，其中尚未交片部份之未支付款項分別為 36,088 仟元及 53,083 仟元。
6.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1,960 仟元、NTD616,283 仟元及 USD9,869 仟元、NTD1,244,198 仟元。
7.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向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申請綜合授信貸款額度新台幣 22 億元整，本公司承諾將座落於高雄縣大社鄉石化工業區之汽電共生廠俟建妥後併同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該行。
8.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中期綜合授信貸款合約，本公司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主要事項：
 - (1) 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9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140%(含)以下。
 -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 (4) 背書保證總餘額：應納持在新台幣二十五億元。

(5)不得有非屬核心(本業)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他人。

(6)非屬核心(本業)營業範圍之投資計劃一年內不得超過新台幣 2 億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9.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所簽訂購買原料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向中油公司購買一定數量之乙烯、苯及丁二烯。如本公司之每年採購量未達最低合約量時，中油公司得視情況調低次年之供應量。另本公司承諾購買中油之乙烯、苯及丁二烯作為工廠製造苯乙烯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之原料，除非經政府機關核准，或內部調度作為石化品進料使用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或轉賣配額（如因石化品調度需要，並於事前經中油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得將全部或一部份乙烯、苯及丁二烯轉讓予中油公司之石化用戶作為石化進料使用），否則中油公司得隨時停止供應乙烯、苯及丁二烯並終止合約。
10. 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丁二烯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月應至少向台塑石化公司購買 100 公噸之丁二烯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11. 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丙烯腈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季應購提 3,600 公噸至 5,100 公噸之丙烯腈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12.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基於營業需要所簽定之頻道節目播送合約、頻道推廣行銷合約、廣告代理合約及辦公室、倉庫和營業場所之租賃合約，本公司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分別為 155,720 仟元及 107,201 仟元，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本公司預計未來各年度須給付之權利金金額及最低租金給付額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98. 7. 1. ~ 99. 6. 30.	\$416,988
99. 7. 1. ~100. 6. 30.	293,945
100. 7. 1. ~101. 6. 30.	122,989
101. 7. 1. ~102. 6. 30.	37,003
102. 7. 1. ~以後	67,838
合 計	<u>\$938,763</u>

13.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基於營業需要所簽定之頻道代理合約及獨家經銷合約，本公司依約定已先行收取遠期票據分別為 603,806 仟元及 36,042 仟元，以供實際交易時兌現。本公司預計未來各年度之權利金及保證收入金額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98. 7. 1. ~ 99. 6. 30.	\$1, 154, 433
99. 7. 1. ~100. 6. 30.	1, 120, 107
100. 7. 1. ~101. 6. 30.	545, 053
合 計	\$2, 819, 593

14. 緯來電視網公司分別於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及 23 日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函告，有關緯來電視網公司於民國 89 年度給付國外電視頻道商權利金 243,267 仟元及國外影片事業轉播權利金 43,050 仟元，應補繳扣繳稅款分別為 48,653 仟元及 8,610 仟元，合計應繳納金額為 57,263 仟元，並於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經該局函告，對前項給付國外電視頻道權利金應補扣繳稅款加處一倍罰鍰，計 48,653 仟元。另財政部於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及 5 月 23 日分別以台財稅字第 09404507160 號函及台財稅字第 09404529050 號函規定，頻道業者透過衛星傳輸向國外影片事業取得影片播映權，或向國外頻道供應商取得頻道代理權所給付之費用，應依該函文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緯來電視網公司依此規定於民國 94 年 5 月間自行補繳民國 90 年至 93 年間頻道代理權費用扣繳稅款共 69,274 仟元。另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於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再針對緯來電視網公司民國 89 年度給付國外電視頻道商權利金及電視轉播權利金通知補繳款共計 8,012 仟元。緯來電視網公司於民國 94 年 8 月間再針對民國 92 年度權利金自行補繳稅款計 627 仟元。綜上前述補繳稅款金額，共計繳納稅款 135,176 仟元，緯來電視網公司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扣繳義務人為當時負責人，由於緯來電視網公司及其前負責人對前述核定內容不服，故已由前負責人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因此緯來電視網公司對於前述繳納之扣繳稅款及行政罰鍰已於民國 94 年及 95 年度自行估計可能損失之金額 23,396 仟元及 54,282 仟元自其他流動資產轉列為其他損失。另財政部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復查決定，追減註銷部份扣繳稅額及罰鍰，並退還已繳納稅款計 46,224 仟元，扣除罰鍰 20,945 仟元後，淨退回金額計 25,279 仟元。緯來電視網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將無法退回之扣繳稅款及行政罰鍰計 32,219 仟元自其他流動資產轉列為其他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停業單位損益

(1)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無。

(2)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國喬公司合併之子公司－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因近年來 ABS 市場競爭劇烈，其本身條件不良擴充改善不易，經評估已不符經濟效益，故決定自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 ABS 營運業務。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泰國國喬公司之營運分類為停業單位，惟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未能完全符合上開公報規定，故未予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有關泰國國喬公司停業單位之損益已單獨列示於損益表，茲將有關泰國國喬公司停業單位之損益分析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u>97. 1. 1. ~ 6. 30.</u>
(1)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及收益	\$17,589
營業成本及費損	(18,598)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益	(1,009)
所得稅利益	-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1,009)
停業單位稅前資產處分(損)益	12,051
及依淨公平價值衡量(損)益	
所得稅利益	-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及依	12,051
淨公平價值衡量(損)益	
停業單位(損)益	<u>\$11,042</u>
(2)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2,0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2,2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4,910)
現金流量淨減少數	<u>(\$130,678)</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人民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68,086 (RMB35,000)	\$91,247 (RMB19,000)	4.8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3,360 (RMB6,949)	營運週轉	—	—	—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91,38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91,380)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2,810 (USD1,000)	0	5.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223,738	\$447,476
	CITC Converter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2,697 (USD387)	5,807 (USD177)	6.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223,738	447,476

註：(1)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人民幣兌換美金及美金兌換新台幣之匯率如下：

	人民幣兌換美金	美金兌換新台幣
年底匯率	6.8319	32.81
加權平均匯率	6.8333	32.805

(2)合併公司間之相互資金貸與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仟元
美金仟元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6,851,030)	\$31,500	\$31,500	—	0.3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為限。(\$11,418,383)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20,000	170,000	—	1.86%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百分之五十為限。 (\$223,738)	57,418 (USD1,750)	57,418 (USD1,750)	—	6.4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447,476)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		144,364 (USD4,400)	0	—	—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且為母公司直接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47,447)	278,543 (RMB58,000)	0	—	—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247,447)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且為母公司直接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 (\$913,798)	1,440,889 (USD18,716) (RMB172,165)	46,328 (USD1,412) 註(1)	—	20.28%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913,798)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且為母公司直接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 (\$3,696,284)	1,066,612 (USD13,204) (RMB131,888)	345,588 (USD10,533) 註(1)	—	37.40%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3,696,284)

註：(1)其中 USD7,125 仟元係由鎮江國亨油倉及塑膠有限公司共同保證，依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分攤表達。

(2)合併公司間之相互背書保證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喬石油化學	股 票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800,000	\$20,081	100.00	-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93,443	42,657	25.28	-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502	36,266	39.00	-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500	39,435	35.00	-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769,622	0	70.22	-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44,000	176,266	2.85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073	0	0.39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2,218	122,636	6.25	-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397	2,256	1.03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295	42,561	1.42	-
		怡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603	0.81	-
		英屬開曼群島 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80	241,764	-	-
		TenX Capital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10,077	6.56	-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72,931	6.56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80,623	163,286	0.19	\$163,286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6,666	15,667	0.39	-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000	8,710	5.14	-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7,000	99,000	1.90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6,000	0.15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67,950	54,489	0.06	54,489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6,662	\$2,902	1.72	-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4,725	8,990	5.31	-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7,000	99,000	1.90	-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09	878	0.40	-
		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	0	0.14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000	0.12	-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0	1.06	-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0	1.31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3,605	34,543	1.15	-
		Com2B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1,850	1.67	-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6,000	10,860	0.54	\$10,86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5,014	38,357	0.04	38,357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50,000	0	2.20	-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7,000	5,662	3.13	-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2,251	8,561	3.92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1,852	177,359	9.03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0	38,500	1.44	-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凱基凱旋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75,631.46	40,709	-	40,709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Alderbrook Enterprises,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000	0	19.50	-
		Remote Light. Com.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11	0	1.49	-
		Chromagen Inc. (特別股E)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693	0	4.40	-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I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86	-	-
		英屬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8	117,787	-	-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永豐美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49.4398	51,152	-	51,152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國喬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E-Tech Offshore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1,000	0	100.00	-
緯來電視網 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青春之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500	0	25.00	-
		聯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0	19.00	-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0	0	19.79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7,041	\$21,874	1.11	-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	24,000	2.13	-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6,294	14,701	4.22	-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2,108	26,604	5.96	-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9,000	53,018	2.63	\$53,01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417,250	425,543	0.48	425,54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00,000	497,550	2.47	497,550	
英屬維京群島 W.T.購併公司	股 票	Chemcross Com.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9,843	1.91	-
		TenX Capital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5	172	0.11	-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5	1,253	0.11	-
英屬維京群島 海陸投資公司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永豐美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6,988.3940	3,534	-	3,534
慧聚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凱基凱旋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13,825,788.42	153,128	-	153,128
高冠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景順潛力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8,571	1,730	-	1,730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國喬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凱旋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335,927.25	\$280,018	-	0	25,335,927.25	\$280,073	\$280,018	\$55	-	0
	群益安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935,475.50	122,006	-	0	7,935,475.50	122,030	122,006	24	-	0
和威傳播股份 有限公司(註)	凱基凱旋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338,766.01	25,849	1,807,223.47	\$20,000	4,145,989.48	45,888	45,849	39	-	0

註：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與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且為合併後消滅公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合併公司間之重要進、銷貨交易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合併公司間之重要應收關係人款項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268,000	\$268,000	26,800,000	100.00	\$20,081	(\$5)	-	請參閱附註四之12-(4)及(6)說明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45,038	45,038	5,693,443	25.28	42,657	(618)	-	請參閱附註四之12-(4)說明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曼谷	ABS及SAN生產及銷售業務	131,839	131,839	93,502	39.00	36,266	-	-	請參閱附註四之12-(4)及(7)說明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觀光休閒旅館業務	292,355	292,355	52,500	35.00	39,435	(3,521)	(1,232)	綜合持股未達50%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超扭轉式向列型液晶顯示器	905,352	905,352	87,769,622	70.22	0	-	-	請參閱附註四之12-(4)說明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160	1,160	386,662	1.72	2,902	(618)	-	請參閱附註四之12-(4)說明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超扭轉式向列型液晶顯示器	27,500	27,500	2,750,000	2.20	0	-	-	請參閱附註四之12-(4)說明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ech Offshor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85,119	185,119	6,001,000	100.00	0	-	-	公司已歇業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青春之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44巷57號	電視節目、廣播節目製作業	1,125	1,125	112,500	25.00	0	-	-	請參閱附註四之12-(8)說明

10.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之 3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4)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苯乙烯系列塑膠製造銷售業務	USD50,000 (註7)	註1	\$917,030 (USD30,000)	0	0	\$917,030 (USD30,000)	100%	\$353,958 (USD10,790)	\$1,237,233 (USD37,709)	0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和中轉	USD 4,750 (註8)	註1	150,391 (USD4,750)	0	0	150,391 (USD4,750)	100%	13,438 (USD410)	228,450 (USD6,963)	0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以苯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	USD32,000 (註9)	註1	406,884 (USD12,000)	0	0	406,884 (USD12,000)	100%	(175,647) (USD5,354)	925,391 (USD28,205)	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HKD32,500	註2	61,801 (HKD16,250)	0	0	61,801 (HKD16,250)	50%	3,621	123,128	0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USD2,100	註3	70,651 (USD1,168) (機器USD827)	\$104,556 (USD300)	0	175,207 (USD1,468) (機器USD827)	100%	(18,849)	151,774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1,711,313 (USD48,218) (HKD16,250) (機器USD827)	\$3,310,168 (USD98,792) (HKD16,250)	\$6,357,097

- 註：(1)係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係經政府核准，委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係直接投資。
- (4)係直接或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5)除高冠企業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係依據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其餘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6)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7)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97年12月、95年5月及94年7月決議盈餘轉增資USD5,000仟元、USD7,000仟元及USD5,000仟元；另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以從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獲得之利潤分配USD3,000仟元轉增資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皆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手續，實收資本額達USD50,000仟元。
- (8)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2月決議辦理現金減資，並將減資股款USD250仟元退還予原持有5%股權之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皆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手續，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USD4,750仟元。
- (9)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10月決議盈餘轉增資USD9,650仟元；另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以從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及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獲得之利潤分配分別為USD8,500仟元及USD1,850仟元，總計USD10,350仟元轉增資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皆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手續，實收資本額達USD32,000仟元。
- (10)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大陸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因直接及間接投資之綜合持股比例皆為50%以上，故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其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合併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 (11)本表外幣金額除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43	—	—
			租金收入	360	依租賃合約規定	—
			背書保證	170,0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77%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14,107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Far East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6.11%
			進貨	160,008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 CFR China, 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並按判定等級每噸酌減 USD40	1.37%
			加工收入	11	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 \$4,409	—
			應收帳款	283,225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收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貨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1.28%
			應付帳款	46,952	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21%
			各項報銷費用之減項(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	2,259	依合約規定	0.02%
			利息收入	24	係貨款息，依合約規定	—
			物料減項(出售物料)	78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1%
			其他收入	2	按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背書保證	31,5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14%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3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60,008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 CFR China, 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並按判定等級每噸酌減 USD40	1.37%
			進貨	714,107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Far East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6.11%
			製-加工費	11	係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 \$4,409	—
			營業費用	2,259	依合約約定	0.02%
			應收帳款	46,952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收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貨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21%
			製-其他費用	78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1%
			應付帳款	283,225	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1.28%
			利息支出	24	係貨款息，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支出	2	按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被背書保證	31,500	—	0.14%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559,680	銷售聚苯乙烯係依一般銷貨條件辦理；另有簽訂委託加工合約，接受國亨化學公司委託生產 HIPS 產品，其收入係按代加工數量及出廠時價格與數量調整	4.79%	
		服務費用	19,589	依合約規定	0.17%	
		應收帳款	151,373	驗收後 30 天收款	0.68%	
		應付帳款	4,971	—	0.02%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360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43	—	—
			被背書保證	170,000	—	0.77%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59,680	購入聚苯乙烯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有簽訂委託加工合約，委託必詮化學公司生產HIPS產品，其成本係按代加工數量及出廠時價格與數量調整	4.79%
			其他營業收入	19,589	依合約規定	0.17%
應收帳款			4,971	—	0.02%	
應付帳款	151,373	驗收後30天付款	0.68%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65,929	依合約約定	2.28%
			進貨	1,421,757	依合約約定	12.16%
			應付帳款	995,588	係暫依其資金狀況支付帳款	4.50%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管道操作費	20,539	依合約約定	0.18%
			其他收入	12,821	依合約約定	0.11%
應付帳款			4,233	—	0.02%	
其他應付款	91,247	—	0.41%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21,757	依合約約定	12.16%
			進貨	265,929	依合約約定	2.28%
			應收帳款	995,588	係暫依其資金狀況收取帳款	4.50%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管道操作費	6,462	依合約約定	0.06%
			其他收入	4,423	依合約約定	0.04%
應付帳款	19	—	—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租金支出	12,821	依合約約定	0.11%
			管道操作收入	20,539	依合約約定	0.18%
			應收帳款	4,233	—	0.02%
			其他應收款	91,247	—	0.41%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管道操作收入	6,462	依合約約定	0.06%
製-租金支出	4,423	依合約約定	0.04%			
應收帳款	19	—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70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18%
			應收帳款	11,728	月結90天	0.05%
			其他應收款	58	月結90天	—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4,48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29%
			應收帳款	3,249	月結90天	0.01%
			其他應收款	196	月結90天	—
	CITC Converter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6,39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31%
應收帳款			26,100	月結90天	0.12%	
其他應收款	420	月結90天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87	月結 90 天	—	
			其他應收款	55,322	月結 90 天	0.25%	
	Dragon King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242	月結 90 天	0.01%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20,70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18%	
			應付帳款	11,728	月結 90 天	0.05%	
			其他應付款	58	月結 90 天	—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72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5%	
			銷貨收入	39,96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34%	
			應收帳款	40,422	月結 90 天	0.18%	
			其他應收款	19,564	月結 90 天	0.09%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7,365	月結 90 天	0.03%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4,362	月結 90 天	0.02%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34,48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29%	
			應付帳款	3,249	月結 90 天	0.01%	
			其他應付款	196	月結 90 天	—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4,913	月結 90 天	0.11%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9,96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34%	
			銷貨收入	5,72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5%	
應付帳款			40,422	月結 90 天	0.18%		
			其他應付款	19,564	月結 90 天	0.09%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384	月結 90 天	0.01%	
			利息費用	826	依合約約定	0.01%	
CITC Converter Sdn Bhd.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244	月結 90 天	0.03%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36,39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31%	
			應付帳款	26,100	月結 90 天	0.12%	
			其他應付款	420	月結 90 天	—	
Dragon King Inc.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84	月結 90 天	0.01%	
			利息收入	826	依合約約定	0.01%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9,186	月結 90 天	0.04%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362	月結 90 天	0.02%
		CITC Converter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244	月結 90 天	0.03%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42	月結 90 天	0.0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365	月結 90 天	0.03%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186	月結 90 天	0.04%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387	月結 90 天	—
			其他應收款	55,322	月結 90 天	0.25%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913	月結 90 天	0.11%	

2. 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360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750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其他應收款	750	—	—
			背書保證	220,0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76%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52,120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6.21%
			進貨	295,839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之 CFR China、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並按判定等級每噸酌減 USD70~110	1.75%
			加工收入	55	係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 \$4,409	—
			應收帳款	576,014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收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收款，則以賒貨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1.98%
			其他應收款	388	—	—
			應付帳款	67,115	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次月之 45 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23%
			各項報銷費用之減項(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	2,729	依合約規定	0.02%
			利息收入	1,065	係貸款息，依合約規定	0.01%
			製造費用減項(出售物料)	55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
			背書保證	33,0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11%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租金收入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各項報銷費用之減項(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	\$4,386	依合約約定	0.03%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95,839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之 CFR China、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並按判定等級每噸酌減 USD70~110	1.75%
			進貨	1,052,120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6.21%
			製-加工費	55	係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 \$4,409	—
			營業費用	2,729	依合約約定	0.02%
			應收帳款	67,115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次月之 45 日收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收款，則以賒銷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23%
			其他應付款	388	—	—
			應付帳款	576,014	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1.98%
			利息費用	1,065	係貸款息，依合約規定	0.01%
			製-其他費用	55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
			被背書保證	33,000	—	0.11%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616,007	銷售聚苯乙烯係依一般銷貨條件辦理；另有簽訂委託加工合約，接受國亨化學公司委託生產 HIPS 產品，其收入係按代加工數量及出廠時價格與數量調整。	3.64%
			服務費用	21,560	依合約規定	0.13%
			應收帳款	191,838	出貨後 30 天收款	0.66%
			應付帳款	4,417	—	0.02%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360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其他支出	750	按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其他應付款	750	—	—
			被背書保證	220,000	—	0.76%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16,007	購入聚苯乙烯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有簽訂委託加工合約，委託必詮化學公司生產HIPS產品，其成本係按代加工數量及出廠時價格與數量調整	3.64%
其他營業收入			21,560	依合約規定	0.13%	
應收帳款			4,417	—	0.02%	
應付帳款			191,838	驗收後30天付款	0.66%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頻道授權	540,515	除收款期間為5個月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19%
			營業成本—佣金	18,918	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0.11%
			應收票據	55,005	—	0.19%
			應收帳款	404,909	—	1.39%
			其他應收款	15,002	—	0.05%
			租金收入	218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成本—版權費	540,515	除付款期間為5個月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19%
			營業收入—佣金	18,918	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0.11%
			應付票據	55,005	—	0.19%
			應付帳款	404,909	—	1.39%
			應付費用	2	—	—
			其他應付款	15,000	—	0.05%
			租金支出	218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製-技術服務費	\$4,386	依合約約定	0.03%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22,924	依合約約定	1.91%
			進貨	2,122,336	依合約約定	12.53%
			應付帳款	327,275	付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	1.13%
			應收帳款	662,992	—	2.28%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管道操作費	19,482	依合約約定	0.12%
			租金收入	11,771	依合約約定	0.07%
			應付帳款	3,042	—	0.01%
			其他應付款	91,713	—	0.32%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122,336	依合約約定	12.53%
			進貨	322,924	依合約約定	1.91%
			應收帳款	327,275	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	1.13%
			應付帳款	662,992	—	2.28%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管道操作費	7,098	依合約約定	0.04%
			租金收入	4,099	依合約約定	0.02%
應收帳款			631	—	—	
應付帳款			960	—	—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租金支出	11,771	依合約約定	0.07%
			管道操作收入	19,482	依合約約定	0.12%
			應收帳款	3,042	—	0.01%
			其他應收款	91,713	—	0.32%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管道操作收入	7,098	依合約約定	0.04%
			製-租金支出	4,099	依合約約定	0.02%
			其他應付款	631	—	—
			應收帳款	960	—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4,05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56%
			應收帳款	34,827	—	0.12%
			其他應收款	8,697	—	0.03%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9,98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35%
			其他收入	984	依合約約定	0.01%
			應收帳款	106,477	—	0.37%
			其他應收款	2,720	—	0.01%
	CITC Converter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6,226	—	0.39%
應收帳款			40,043	—	0.14%	
			其他應收款	371	—	—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53,09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18%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 貨	\$94,05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56%
			應付帳款	34,827	—	0.12%
			其他應付款	8,697	—	0.03%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37,67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22%
			銷貨收入	102,80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61%
應收帳款			70,441	—	0.24%	
其他應收款			10,686	—	0.04%	
	利息收入	151	依合約約定	—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82,630	—	0.28%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33	—	0.01%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 貨	59,98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35%
			其他支出	984	依合約約定	0.01%
			應付帳款	106,477	—	0.37%
			其他應付款	2,720	—	0.01%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102,80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61%
銷貨收入			37,67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22%	
應付帳款			70,441	—	0.24%	
其他應付款			10,686	—	0.04%	
	利息費用	151	依合約約定	—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3,535	—	0.12%
			利息費用	1,174	依合約約定	0.01%
CITC Converter Sdn Bhd.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9,418	—	0.07%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 貨	66,226	—	0.39%
			應付帳款	40,043	—	0.14%
			其他應付款	371	—	—
Dragon King Inc.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535	—	0.12%
			利息收入	1,174	依合約約定	0.01%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53,078	—	0.18%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4,033	—	0.01%
	CITC Converter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418	—	0.07%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2,630	—	0.28%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3,078	—	0.18%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被背書保證	53,095	—	0.18%